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2631號

原　　告　蕭妤靜

被　　告　羅維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117,984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6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4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㈠被告應將位於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二樓2C室（即存證信函所載之二樓C室）之房屋騰

空遷讓，並返還予原告。若被告於遷讓時有任何遺留物或垃圾等物品，均視同廢棄物，任憑原告處置，其後續處理、清運所生之相關費用悉由被告負擔。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貳萬壹仟柒佰伍拾陸元。**㈢被告應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遷讓返還第一項房屋之日止：1.**按月於每月二十日前給付原告陸仟元，及自各期給付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按日依實際用電度數，每度陸元計算，按期給付原告電費**。惟訴之聲明第三項第㈡款，其聲明請求事項尚非具體特定、適於強制執行，並經本院於115年8月31日裁定命原告補正該部分聲明，合先敘明。嗣原告於115年9月7日提出民事補正陳報狀，補正並擴張聲明為：㈠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二樓2C室之房屋（該二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該二樓房屋2C室下稱系爭房屋2C室）騰空遷讓返還原告。被告遷出時如有遺留物品或垃圾，均視同廢棄物，任憑原告處理，所生費用悉由被告負擔。㈡被告應給付原告36,7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房屋之日止：1.**按月於每月二十日前給付原告6,000元，及自各期給付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按日依實際用電度數，以每度陸元計算，按期給付原告電費，及自各期給付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核，補正後之聲明第三項第㈡款，因非屬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屋2C室之附帶請求，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適用，仍應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惟原告僅記載：「依實際用電度數，以每度6元計算」，仍未具體特定被告應如何按期（例如：按日、按月）給付一定之若干金額，是原告補正後之聲明第三項第㈡款，仍非具體特定、適於強制執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故**此部分暫不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三、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補正後之聲明第一項後段：「被告遷出時如有遺留物品或垃圾，均視同廢棄物，任憑原告處理，所生費用悉由被告負擔。」未見原告說明其何以得請求將被告所遺留之物視同廢棄物任憑原告處置之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即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或契約約定），請原告自行斟酌本段聲明之妥適性。

四、原告起訴固繳納第一審之裁判費1,500元。原告**補正後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揆諸首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2C室之交易價額為據，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房屋登記面積為58.35平方公尺，估定現值為386,628元，此有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115年9月11日函覆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67至69頁），原告聲明請求被告返還之系爭房屋2C室，依原告陳報其面積為12平方公尺（詳本院卷第53頁），僅占系爭房屋登記面積之21%【計算式：12÷58.35＝0.205，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故系爭房屋2C室之交易價額應為81,191元【計算式：386,628元ｘ21%＝81,192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81,192元；**補正後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6,792元；**補正後訴之聲明第三項第一款**，核屬附帶請求起訴後之損害賠償，依民事訴

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價額。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17,984元【計算式：81,192元＋36,792元＝117,98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500元後，尚應補繳2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振宗